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洪环环评〔2023〕6号

关于江西省天然气管网一期工程九昌线改线工程

南昌西二环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西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西省天然气管网一期工程九昌线改线工程南昌西二环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行政许可申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批复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管道改线起点位于江西省天然气管网一期工程九昌线新建区西山镇桩号JCXJ198-297m，终点位于新建区西山镇桩号JCXJ198-989m，改线路由拟从原管道的北侧接管，向南侧敷设约640m后，向西穿越西二环高速预留涵洞后，与原管道碰口。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线管道长约820m，管径DN508mm，供气规模为15×108Nm3/a，设计压力6.3MPa，包括管道敷设、管道封堵连头、管道防腐、废旧管道处理及管道配套工程等，不新建阀室、分输站。该项目总投资1240.5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3万元，占总投资的7.5%。

**（二）项目批复意见。**项目基本符合南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认真落实《报告书》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要求。**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有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燃油废气、施工扬尘和管道连接焊接废气。采取加强施工管理、定时洒水、及时清扫废物、运输车辆加盖密闭运输等措施，防止施工废气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营运期废气主要有清管作业废气。清管作业废气依托现有新建分输站的放空系统燃烧后排放。

**（二）水污染防治要求。**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机械设备车辆清洗废水、顶管施工设备冷却废水、管道试压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机械设备车辆清洗废水、设备冷却废水、管道试压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民房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合理布局、加强管理，施工机械布置远离附近居民区，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设置隔声围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防止施工噪声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四）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及综合利用。**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工程弃土、废弃浆液、焊接焊渣、废防腐材料、施工废料、拆除旧管道，营运期清管作业废渣等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五）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本批复仅限《报告书》所涉内容，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要求。**请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南昌市进贤生态环境局加强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其他。**落实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履行相关安全生产手续。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南昌市新建生态环境局，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土壤生态环境科。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月5日印发